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
基金代码	020918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申购基金类别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A
赎回基金类别	020918
转换基金类别	020918
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类别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开放日常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开放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问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将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元	1.50%
1,000.00元<M<5,000.00元	0.80%
M≥5,000.00元	0.50%
M<1,000.00元	0.15%
1,000.00元<M<5,000.00元	0.08%
M≥5,000.00元	1.00元/笔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人一天内多次申购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即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

3.2.2后端收费
3.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或收费模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赎回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含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余额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限制时,须按每次赎回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即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赎回费用。

3.2.3赎回费率
3.2.1前端收费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注: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

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或收费模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4赎回费用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赎回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含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余额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限制时,须按每次赎回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即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赎回费用。

3.2.3赎回费率
3.2.1前端收费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注: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

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或收费模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4赎回费用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赎回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含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余额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限制时,须按每次赎回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即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赎回费用。

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合同下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合同下的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4)转出净金额=Max(转出净申购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份额。

5.2.2 转换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转出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或可转入状态。

5.2.3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开放日起按照原持有期限计算,其中于最低赎回限制前,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5.2.4 直接转换基金申请基金份额用原基金份额扣除赎回费后的项目(除申购补差外,可自主依法选择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逆道转换(不危险项目)(依法选择批准的项目,经风控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投资业务,具体投资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及许可证件为准)。

5.2.5 转换费用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不同次转换的,按照每次计算的转换费用。

5.2.6 基金转换业务的计算原则转出和赎回出的基金类型不同,并以申请受理当日(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费用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具体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申请T+2日起申请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2.8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9 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赎回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0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缴交基金申购款项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柜台以招商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如开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公告或咨询各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本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可自行设定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受理与投资者申购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自动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按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完成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处理原则确认。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募基金本司网站查询。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内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环球金融中心9号楼9层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晓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696688

联系人:申勇强
传真:010-8912920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信息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场内销售机构
7.2.1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以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8-8800 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智工 公告编号:2024-17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后续执行其他风险提示暨停牌解除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智方”)持有的97,239,990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14时至2024年9月25日14时止(延后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王焰斌”、“深圳市龙岗区佳科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公司股票,其中深圳市龙岗区佳科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汪进光先生控制的的企业,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锡创工人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创工”)持有的公司9,621,990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010执2024-10311(延后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刘树峰”等人竞得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股票哈尔滨滨海海特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机器人”)持有的为公司1,000,000股股份于2024年12月25日14时至2024年12月26日14时止(延后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成交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见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13日、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7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77)。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被司法拍卖结果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4-009
<h2>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h2>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违约金、罚息、诉讼费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强制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8.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科金属,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9.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于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人民币2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鑫科金属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32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净资产的128.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科金属(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500万元,变更后鑫科金属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4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500万元,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鑫科金属与扬子银行同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6719122024020)为全资子公司鑫科金属(公司与扬子银行于2023年11月签订的《保证合同》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77)),所对应的合同项下债务由本次签订的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担保合同同时解除。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为连续、不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鑫科金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李村工业园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选择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法定代表人:胡景松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80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41.41	4,886.63
总负债	3,046.09	2,778.22
净资产	1,895.33	1,897.12
资产负债率	61.64%	56.56%

2023年度:营业收入 63,699.46 2024年三季度: 103,112.27
净利润 -38.76 -8.41

(备注:1.上述报表口径范围均因包含五方入股)。
证券代码: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债券代码:115078 债券简称:23大众01

证券代码: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债券代码:115078 债券简称:23大众01	
<h2>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23年12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聚鼎”)、上海市永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科利”)、上海煜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东科创”)在上海共同签署《青共鑫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运营青共鑫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松聚”)。鑫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比例76.922%;大众聚鼎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认缴比例57.1429%;永科利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比例42.8571%;煜东科创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比例28.5714%。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2024年12月,鑫松聚力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2023年3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拟新增有限合伙人杰杰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杰特”)、杰杰特(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人民币,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杰杰特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2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000万元。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2023年7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经东国联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2,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6,002万元,变更后鑫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3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7,002万元,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2024年12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大众聚鼎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4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2,007万元;永科利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变更后鑫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34,000万元增加至41,500万元。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2024年6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大众聚鼎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煜东科创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6,500万元;拟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吉六零聚创创投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7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24年12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聚鼎”)、上海市永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科利”)、上海煜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东科创”)在上海共同签署《青共鑫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运营青共鑫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松聚”)。鑫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比例76.922%;大众聚鼎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认缴比例57.1429%;永科利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比例42.8571%;煜东科创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比例28.5714%。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